

第 MSC.386 (94) 號決議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本公約”)關於本公約附則(除第 I 章條款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

認識到由於對極地水域營運船舶及其系統和操作的附加要求超出本公約和其他有約束力的相關海事組織文書的現有要求，因而有必要為這些船舶規定一個強制性框架，

注意到第 MSC.385 (94) 號決議，本委員會以它通過了《國際極地水域營運船舶規則》(《極地規則》)與安全有關的規定，

還注意到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其第 67 屆會議上，核准了擬在其第 68 屆會議上通過的《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修正案，並還將審議通過《極地規則》的環境保護條款，

進一步注意到本公約的建議修正案使適用《極地規則》的安全條

款具有強制性，

在其第 94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和分發的本公約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將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商船隊總和佔世界商船總噸數不少於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報本組織秘書長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安全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將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為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之目的，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本公約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在現有第 XIII 章後新增第 XIV 章如下：

“第 XIV 章

極地水域營運船舶的安全措施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1 極地規則係指第 MSC.385 (94) 號決議和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決議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營運船舶規則》，由引言和 I-A 和 II-A 部分以及 I-B 和 II-B 部分組成；它可加以修正，但：

.1 《極地規則》引言和 I-A 部分中與安全相關的條款的修正案應按照第 VIII 條關於本公約附則（除第 I 章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規定予以通過、生效和實施；和

.2 《極地規則》I-B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安全委員會按其議事規則予以通過。

2 南極區域係指南緯 60° 以南的海域。

3 北極水域係指位於下述連線以北的水域：從北緯 58°00'.0 和西經 042°00'.0 延伸至北緯 64°37'.0 和西經 035°27'.0 的連線，再經一恆向線延伸至北緯 67°03'.9 和西經 026°33'.4，再經一恆向線延伸至北緯 70°49'.56 和西經 008°59'.61 (Sørkapp, Jan Mayen)，並經由 Jan Mayen 南岸延伸至靠近 Bjørnøya 島的北緯 73°31'.6 和東經 019°01'.0，再經

一大圓線延伸至北緯 68°38'.29 和東經 043°23'.08 (Cap Kanin Nos)，再經由亞洲大陸北岸向東延伸至白令海峽，再從白令海峽向西延伸至北緯 60°直到 Il'pyrskiy，並沿北緯 60°平行線向東延伸至並包括 Etolin 海峽，再經由北美大陸北岸向南延伸至北緯 60°，再向東沿北緯 60°平行線延伸至西經 056°37'.1，再延伸至北緯 58°00'.0 和西經 042°00'.0。

4 極地水域係指北極水域和（或）南極區域。

5 建造的船舶係指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船舶。

6 類似建造階段係指在此階段：

.1 可辨認出某一具體船舶的建造開始；和

.2 該船業已開始的裝配量至少為 50 噸，或為全部結構材料估算重量的 1%，取較小者。

第 2 條－適用範圍

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章適用於在極地水域營運並按第 I 章發證的船舶。

2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應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後的第一次中間或換證檢驗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滿足《極地規則》的相關要求。

3 在適用《極地規則》的 I-A 部分時，應考慮到《極地規則》I-B 部分中的補充指南。

4 本章不適用於由締約國政府擁有或經營的、目前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性服務的船舶。但是，仍鼓勵締約國政府擁有或經營的、目前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性服務的船舶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符合本章要求。

5 本章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損害各國根據國際法所具有的權利或義務。

第 3 條－對適用本章的船舶的要求

1 適用本章的船舶應符合《極地規則》的引言和 I-A 部分中安全相關條款的要求，且除須符合第 I/7、I/8、I/9 和 I/10 條的適用要求外，還應按該規則的規定進行檢驗和發證。

2 持有按照上述第 1 款規定簽發的證書的、適用本章的船舶須接受第 I/19 和 XI-1/4 條規定的監督。為此，此種證書須視為根據第 I/12 或 I/13 條簽發的證書。

第 4 條－替代設計和布置

1 本條的目的是為結構、機電設備、消防安全以及救生設備和布置的替代設計和布置提供方法。

2 結構布置、機電設備、消防安全的設計和布置措施以及救生設備和布置可偏離《極地規則》第 3、6、7 和 8 章所述的規定性要求，但替代設計和布置應滿足相關目的和功能要求的意圖並具有與該幾章中的要求等效的安全等級。

3 當替代設計或布置偏離《極地規則》第 3、6、7 和 8 章的規定性要求時，應根據本組織批准的導則進行替代設計和布置的工程分析、評估和認可。

4 任何偏離規定性要求的替代設計或布置均須按照《極地規則》的要求，在極地船舶證書和船舶的極地水域操作手冊中予以記錄，並對所允許的偏離規定其技術、操作措施和條件。”